

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文件

苏园财〔2018〕18号

关于明确园区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工程 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园区实际情况，现就园区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适用政府采购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园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预算达到当年《政府采购目录》规定的起

点金额，但尚未达到招标数额标准的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等（以下简称小额工程）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

二、采购方式

小额工程应按照政府采购法规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和竞争性磋商方式，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采购，并主要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如确需采用单一来源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应在采购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批准。

三、预算管理

小额工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预算管理，严禁“无预算采购”或“超预算采购”。采购单位应先在“财政管理软件”中填报政府采购计划和项目，经财政局相关户管处室和采购监管处审核后开展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可以编制标底的，应当委托园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单位库中的单位编制标底，并依据标底确定采购预算，标底编制应符合规定，不得设置暂列金额。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确需调整合同金额的，经财政局批准同意后，根据追加的采购计划签订补充合同，但全部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超过部分不予安排财政资金。

采购单位在政府采购文件中应设置以下实质性响应条款：

(1) 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2) 原合同金额 10% 以内的追加费用，限于原合同内工程清单数量调整增加的工程费

用，原合同外工程内容不得计入。

在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限额条款，按照工程总投资额一定比例计算的，最终决算金额与预算金额之间取低者。

凡纳入审计机关审计计划的工程，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向园区审计局申请竣工结算审计。其余不纳入审计机关审计计划的工程，在完工验收合格后，由采购单位委托园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单位库中的单位进行审计结算。

四、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规制度规定的种类、要素、格式、需求与评分设置等编制小额工程项目的采购文件，并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做好供应商询问、质疑答复等工作。

五、信息公开

小额工程项目的各类采购信息应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9 号令）、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市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苏财购字〔2016〕20 号）等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

六、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实施的小额工程政府采购合同，应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财政局和有关部门备案。

七、其他事项

（一）小额工程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遇到本通知未提及的事项，均按政府采购有关法规制度办理。

（二）本通知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以采购项目在“财政管理软件”提交政府采购计划时间为准。

采购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情况选择符合实际情况的采购方式。

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

2018 年 5 月 24 日

抄送：

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

2018 年 5 月 24 日印发

共印：5 份